编号：衢监安公〔2019〕1号

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通知书

工程名称：G351 国道龙游横山至开化华埠段公路工程（常山段）

建设单位：衢州中电建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衢州市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19年3月5日

建设单位：衢州中电建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关于省市县三级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等工作分工的意见》等的规定，351 国道龙游横山至开化华埠段公路工程（常山段）施工安全生产由衢州市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以下简称市质监站）按下述监督计划实施政府监督。本项目安全监督联系人：徐颖琦、徐平、谢利涛。

一、监督依据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

3、《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3 号）

4、《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3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49 号修订）

（二）部委规章、地方性政府规章

5、《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

6、《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第

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号）

（三）标准、规范

7、《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其修订补充部分

8、《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

9、《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

10、《建筑施工碗扣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66-2008）

11、《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28-2010）

12、《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30-2011）等

（四）规范性文件

13、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交通运输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铁路局关于印发《隧道施工安全九条规定》的通知（安监总管二〔2014〕104号）

14、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试行工作的通知（交质监发〔2011〕217号）

15、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工作的若干意见（交质监发〔2013〕549号）

16、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督查办法》（交安监发〔2016〕86号）

17、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暂行）》（交质监发〔2012〕576号）

18、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

制度（暂行）》（交质监发〔2012〕577号）

19、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在建公路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厅质监字〔2012〕117号）

20、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夜间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厅质监字〔2012〕183号）

21、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暂行规定》（浙交〔2009〕228号）

22、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办法（试行）》（浙交〔2010〕236号）

23、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设置规定(试行)》（浙交〔2011〕68号）

24、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浙交〔2013〕5号）

25、市交通运输局《衢州市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衢市交〔2009〕53号）

26、市交通运输局《衢州市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衢市交〔2009〕193号）

27、市交通质监站《衢州市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衢市交定〔2015〕27号）

28、市交通质监站《衢州市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约谈办法（试行）》（衢市交定〔2015〕28号）

二、监督范围

（一）工程概况

351 国道（常山段）项目起于 K66+335 常山县东案乡，与 351 国道（柯城段）相接，止于辉埠镇大埂村 K94+315。总投资概算 251132.25 万元（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为准），其中建安费用 169330.04 万元。合作期 18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15 年。工程分别与柯城段、开化段相接，主线长约 27.98 公里，采用一级公路技术标准。全线桥梁 2999.6m/15 座，隧道 2807.5m/4.5 座。主线平面交叉 1 处（具体互通式交叉 1 处、双象限立交）。全线设公路用房 1 处，为三衢石林公路管理站及服务站。

（二）从业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衢州中电建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监理单位：浙江通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三、监督人员的主要职责和权力

（一）廉洁奉公，实事求是，主动热情地做好监督工作。

（二）以抽查、随机巡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向施工单位提出有利于工程安全生产的建议和意见，认真做好各项检查记录，及时总结监督工作情况。

（三）安全监督人员按照职责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进入工地现场等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场所进行检查；向被检查单位和有关人员询问相关情况；查阅和复制工程档案、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

料；责令被检查单位立即停止和纠正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行为。从业单位及其相关人员应当配合监督人员依法实施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得拒绝、阻扰或者隐匿、谎报有关情况和资料。

四、监督工作计划及要求

（一）工程开工阶段

1、结合本工程实际及特点，对参建各方组织监督交底工作。

2、对本项目申报的《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检查表》审查情况进行随机抽查。

（二）工程施工阶段

1、对从业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进行检查。

2、对从业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责任制度和各项应急预案的建立和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3、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4、对施工单位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论证、审核和执行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5、对施工单位“ 三类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具备上岗资格情况以及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情况进行检查。

6、对施工单位的施工机械设备、施工机具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查。

7、对施工驻地、施工作业点、危险品存放地、预制场、半成品加工地、非标施工设备组装地等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

8、对工程项目开展“平安工地”达标考核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必要的抽查工作；组织对“平安工地”的示范工地、示范工程申报进行检查确认。

9、根据监督检查情况，填发《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检查意见书》，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抽查、核实。

（三）工程交工阶段

工程交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对施工、监理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评价，填写《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行为评价表》，评价完成后抄送市质监站（附件1）。

五、其它

（一）建设单位必须每月填写《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情况月报表》（附件2），该报表由建设单位每月25日前报送市质监站。

（二）建设单位应于每年1月10日前将上年度工程项目“平安工地”年度达标考核创建情况报市质监站。

（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建设单位必须按《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要求上报和处理，由建设单位填写《交通运输行业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快报表》（附件3）告知市质监站。

（四）建设、施工和监理单位应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统一全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台账管理工作的通知》(浙交监〔2011〕124号)要求规范本工程项目各类安全管理台帐。

（五）安全监督期为出具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通知书之日

起至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六、联系方式

电话：0570-3855150，传真：0570-3854492

值班电话：0570-3855150

邮编：324000，地址：衢州市三江东路 8 号

衢州市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注：本通知书主送建设单位，并由建设单位转发施工、监理等从业单位。

附件 1：

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行为评价表

<table>
<tr><td>项目及标段名称</td><td></td><td>工程地点</td><td></td></tr>
<tr><td>从业单位</td><td></td><td>交工日期</td><td></td></tr>
<tr><td>工作内容</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情况总结（写不下可另行附页）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建设单位评价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本表主要是对施工、监理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行为的评价,评价完成后抄送项目安全监督机构。

附件2：

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情况月报表

有效期截至：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总体评价	
工程形象进度	
本月及下月主要施工内容	
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情况及存在的主要安全问题或安全隐患	
危险性较大分项分部工程论证、实施情况	
“平安工地”达标考核开展情况	
安全经费的投入使用情况	
安全生产事故情况（包括事故基本情况、原因分析、处治措施等）	

建设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每月25日前报送监管部门。

附件3：

交通运输行业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快报表

表　　号：交安监11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97号

填报单位（签章）：

一、事故基本情况

事故发生日期与时间		天气气候	
工程分类及等级、建设类型		工程名称及所在地	
事故发生部位及作业环节		事故类别	
工程概况			
事故简要经过和抢险救援情况			
事故原因初步分析			
预估直接经济损失（万元）			

二、从业单位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三、事故人员伤亡情况

	计量单位	合计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企业聘用工人	非本企业劳务人员	其他人员
甲	乙	1	2	3	4	5	6
死亡人数	人						
其中：现场死亡人数	人						
失踪人数	人						
受伤人数	人						
其中：重伤人数	人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